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帅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郭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郭勇先生、夏云先生、陈砚先生、徐开兵先生、钱峰先生、王在彬先生、徐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开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选举及聘任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田景亮

杨 斌

梁 杰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8日